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00102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中山國中學習領域(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 107 年 5 月 1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0,000 元，申請金額： 20,000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18	1,000	18,000	內聘講師1000外聘講師2000	
32用品消耗						
326食品	個	40	50	2,000	便當費	
合計				2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教師兼教務主任吳旭泰	會計室主任王淑華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長林國斌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